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交割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3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5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一汽轿车"(股票代码:000800)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一汽轿车"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	根据《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保护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1	000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7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2015年5月6日15:00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是指各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合计不应该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货币基金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融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6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

(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4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4日和2015年5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目前,公司正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其中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已获证监会核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公司不存在除涉及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5月6日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精选
基金代码	519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海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华光磊、章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海波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研究员职务。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5年3月进入我公司工作。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上述调整自2015年5月6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
基金主代码	161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海波
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章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海波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研究员职务。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5年3月进入我公司工作。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上述调整自2015年5月6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81(前端) 519182(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海波
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华光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海波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研究员职务。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5年3月进入我公司工作。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上述调整自2015年5月6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04,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将于2015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2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405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3	08*****529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4	08*****537	深圳市睿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2日。

六、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75.00%			51,000,000		51,000,000	153,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1,589,698	59.99%			40,794,849		40,794,849	122,384,547	59.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10,302	15.01%			10,205,151		10,205,151	30,615,453	15.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25.00%			17,000,000		17,000,000	51,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36,000,000	100%			68,000,000		68,000,000	204,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肖杨健

咨询电话:0755-66851118转8245

传真电话:0755-66850678转8245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4月27日 至 2015年4月2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5,929,573.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4,354.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5,929,573.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4,354.89
	合计	245,983,927.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76.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正邦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正邦科技(代码:00215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关于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 ≥500万	1000元/笔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39,408.87/1.04=37,893.14份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14年6月30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6.2 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fhfzq.com.cn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5)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联系人:郭剑鸣

电话:0512-56968061

传真:0512-58236370

网址:www.zrcbank.com

(6)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刘雨喻

联系电话:010-63229482

传真:010-66506163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www.bjrcb.com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